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25/16-17(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支援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其轄下相關委員會過往就支援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的措施所作的討論。

#### **背景**

政府當局為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有需要住戶的經濟壓力而推行的措施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推出了 44 個援助項目。為協助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紓緩經濟壓力，關愛基金自 2011 年起先後推出了下述 4 個援助項目：  
(a)"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sup>1</sup> (b)"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sup>2</sup> (c)"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sup>3</sup> 及(d)"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N無人士")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sup>4</sup> 第一個項目於 2016 年 9 月延續，其餘項目已經完成。

---

<sup>1</sup> 此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四度推出，分別惠及 22 605、17 767、14 991 及 14 938 個家庭。

<sup>2</sup> 此項目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推行，惠及 2 092 個家庭。

<sup>3</sup> 此項目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推行，惠及 25 759 個家庭。

<sup>4</sup> 此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三度推出，分別惠及 52 136、61 653 及 56 440 個家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 公用事業公司為弱勢社群推出的優惠計劃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為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推出了多項優惠計劃。這些優惠計劃的受惠者可獲享每月首 500 兆焦耳煤氣半價，並免保養月費及零件費。據煤氣公司表示，這些優惠計劃已惠及 9 萬人/個家庭。

4. 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推出了不同的優惠計劃，以減輕有需要社群的電費支出。中電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關顧社區津貼計劃"，向每名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合資格低收入人士發放 300 元一次過津貼。中電自 2015 年起亦推出"全城過電"計劃，鼓勵用戶節能。在該計劃下，中電會將所節省用電的價值，捐贈予有需要的家庭，以減輕他們的電費支出。該計劃的受惠人士包括綜援戶、長者、殘疾人士、分間樓宇單位("劏房")住戶及特殊學校宿生。中電表示，每年會捐贈 600 萬元，幫助 2 萬個住戶。港燈則提供電費優惠計劃，供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或待業人士申請。受惠人士可享有每個月最初 200 度電費四折優惠，並獲豁免電費按金及最低收費。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住戶安裝獨立水電錶

5.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部分劏房業主沒有為其租戶安裝獨立水電錶，該等劏房戶所繳電費高於標準電費，卻無法受惠於兩間電力公司所提供的特別回扣。這些議員指出，根據一份調查報告，約八成不適切居所住戶(包括劏房、籠屋、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屋)遭業主濫收水電費。部分該等住戶所繳電費甚至是標準電費的兩倍以上，濫收電費的問題已為他們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規定劏房業主須為其租戶安裝獨立水電錶，並禁止將水電轉售予第三者。

6. 政府當局表示，如事先徵得業主及大廈管理處同意，而相關電力裝置符合相關法例(包括《電力條例》)的安全規定，以及電力公司《供電則例》所載列的規定，電力公司會為客戶安裝獨立電錶。為協助劏房戶，中電自 2014 年開始與社福機構、環保團體和電器業職工會合作，為獲得業主同意而有關單位的電力裝置符合相關標準的住戶，免費安裝獨立電錶。港燈亦有研究

如何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業主向租戶收取電費的安排並非單純能源或電力問題，還牽涉到業主與租戶之間的租約安排、樓宇結構等許多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立法規管收取電費，並非解決濫收電費問題的適當方法。

7. 至於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水錶，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署設有既定程序處理水錶的申請，無需另行立法規定。若有關居所有正式的郵寄地址，確保水務署函件(例如通告和水費單等)可寄達，住戶便可向水務署申請安裝獨立水錶，水務署於審批申請時會同時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處所是否設有能夠不需經由別人佔用範圍的通道進入，以確保一旦內部供水系統<sup>5</sup>出現任何問題時，水務監督可直接進入進行檢查及其他相關職務；
- (b) 該處所是否設有妥善的排水系統，以確保其不會因內部供水系統故障而引致水浸問題；及
- (c) 該申請是否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要求，例如申請人需要保證承受保管與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責任，提交有關該內部供水系統的建議等。

####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提供津貼

8.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有效措施，解決基層所面對的能源貧窮問題。政府當局應把關愛基金的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並為"N 無人士"提供水電費津貼。劏房租戶的電費，應採用特殊的電費率或劃一收費率計算。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劏房可能涉及法律和樓宇安全等問題，為劏房訂立與其他住宅用戶不同的收費標準會有困難。此外，劏房戶的經濟環境可能各異，而且分辨劏房租戶與可能居於同一單位的業主亦有實際困難。因此，如果向所有劏房戶收取較低的電費，對於電力公司的其他客戶或會有欠公平。

9. 部分議員詢問，在關愛基金下會否設立能源開支津貼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包括不適切居所租戶)提供水電費開支津貼。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過去曾收到向劏房住戶提供能源補貼的建議。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曾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其中有委員關注到這類津貼或會刺激相關業主提高能源收費，最終

<sup>5</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 條，內部供水系統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或擬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但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與裝置除外)。

令相關住戶未能受惠。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考慮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新援助項目，支援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

10.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遭到業主濫收水電費的不適切居所租戶提供低收入家庭津貼，同時修訂相關法例，使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更改安裝獨立水電錶的條件，令業主或持有住址證明的租戶均可申請安裝獨立水電錶。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行並恆常化關愛基金的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按通脹上調津貼發放金額，以及向劏房戶發放能源補貼以繳付水電費，直至作出及推行相關立法修訂為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兩項議案採取所需行動。

### 遏止轉售水電予第三者

11.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水務設施規例》，提高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的罰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51 條，任何人違反第 47 條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 萬元。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修訂有關罰則。按《水務設施規例》第 47(2)條，業主可向租戶收取在其處所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給租戶的用水費用。該等費用除水費外，亦可包括其他相關費用，例如業主用作維修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等。業主與租戶可透過租住合約的條款釐定相關費用。

1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合措施，協助基層渡過難關，例如增加惠及低收入人士及劏房戶的電費補貼、修改《供電則例》以阻嚇業主濫收電費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供電則例》，除非事先獲得電力公司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售取自電力公司的電力給第三者。如客戶違反有關規定，電力公司可截斷供電。不過，在採取行動前，他們亦會考慮截斷供電會否令租戶成為最終受害者，得不到電力供應。據中電表示，對於就轉售電力施加罰則的任何建議，需要詳細考慮所施加罰則的影響(例如罰則會否給最終電力用戶帶來不適當的財政負擔)、有效性和公平性。港燈亦認為，由於與個別客戶僅屬合約關係，港燈只能從提供服務收費或因客戶違約導致損失而獲取賠償。若因客戶將電力轉售第三者，港燈需經複雜及昂貴的司法程序提出訴訟或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理，以便確立實際受損金額。即使港燈勝訴，最終亦只能執行截斷電源作為違約補救，結果還是

對受影響租戶無補於事。因此，港燈認為不適宜單方面自訂罰款條款，以懲罰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違約客戶。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供電則例》訂明兩間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政府不宜干涉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商業合約條款。修改《供電則例》並非解決業主濫收電費的適當方法。政府當局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並會考慮可否在新協議下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進一步協助。

##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的《協議》。<sup>6</sup> 根據新的《協議》，電力公司因達致能源審核、根據審核作出的節能和"新綠適樓宇基金"/"新智借用電基金"<sup>7</sup> 的目標而獲得的獎勵的 65%，將由電力公司回撥到一個即將由兩間電力公司各自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回饋用戶。"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將用於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例如鼓勵和支持用戶(包括弱勢社群用戶)更換或提升電器產品至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以及支持為弱勢社群而設的援助項目。"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下各項計劃的撥款將由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議定。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6 日

<sup>6</sup> 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年期將為 1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簽訂的《協議》的年期則為 15 年 3 個月，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sup>7</sup> 中電和港燈分別會設立"新綠適樓宇基金"及"新智借用電基金"，以資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或其他與政府當局議定的改善措施。

## 附錄

### 支援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的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9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1 日	<u>書面質詢(第 19 項)</u> <u>"業主向不適切居所租戶收取電費及水費的安排"</u>
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2 日	<u>口頭質詢(第 4 項)</u> <u>"樓宇分間單位的電費"</u>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9 日 (議程第 II 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6 日